

证券代码: 002591

证券简称: 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15-09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力筑正”）部分股权。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自然人刘志鹏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信力筑正总股份的 15%（1200 万股）。

一、交易概述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总股本为 8000 万元。公司是标的公司的正式注册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30% 的股份；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愿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在符合法定及标的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份转让条件及程序的前提下将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5% 股份（合 1200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刘志鹏先生。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力筑正”）部分股权。独立董事就本次转让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转让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

13	赵泰祥	3.3426	3.3426
14	冯骥	1.6713	1.6713
15	李杨	3.3426	3.3426
16	胡勇毅	8.3565	8.3565
17	吴惟平	16.7131	16.7131
18	康立华	1.6713	1.6713
19	闫秀辉	8.3565	8.3565
20	王振海	8.3565	8.3565
21	聂博智	8.3565	8.3565
22	陈长林	8.3565	8.3565
合计		8000	8000

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注册资本 缴付情况
1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8.3568	3008.3568
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00
3	刘志鹏	1200	1200
3	北京汇金创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6964	250.6964
4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8.2451	568.2451
5	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17.8273	417.8273
6	杨昭平	668.5237	668.5237
7	戴东	301.9499	301.9499
8	王强	300.8357	300.8357
9	刘少玉	3.3426	3.3426
10	王晓明	1.6713	1.6713
11	陈习文	1.6713	1.6713
12	吴江	8.3565	8.3565
13	赵泰祥	3.3426	3.3426
14	冯骥	1.6713	1.6713
15	李杨	3.3426	3.3426
16	胡勇毅	8.3565	8.3565
17	吴惟平	16.7131	16.7131
18	康立华	1.6713	1.6713
19	闫秀辉	8.3565	8.3565
20	王振海	8.3565	8.3565

21	聂博智	8.3565	8.3565
22	陈长林	8.3565	8.3565
合计		8000	8000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款项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资产总额	43420.15	47730.16
负债总额	16459.97	19708.31
贷款总额		4600
净资产	26960.18	28021.85
营业收入	5663.30	5968.75
营业利润	-1098.50	-2205.17
净利润	-1058.24	-154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42	-1265.9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现同意以标的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每股作价3.50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以人民币4200万元（大写：肆仟贰佰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双方约定，刘志鹏先生在本协议签订后，应根据股份变更登记步骤，按照下列方式将股份转让款分期支付给公司：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即人民币42万元；协议生效后90日内，刘志鹏先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100万元；在标的公司办理完毕股东登记变更之日起90日内，刘志鹏先生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49%即人民币2058万元。

3、双方特别确认：刘志鹏先生受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权益包括本次股份转让之前公司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含诉权）。如根据公司与标的公

司所签增资协议及相关承诺、公司与原股东所签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以及其他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作出的约定（含股东大会决议、来往函件、电子邮件等文件中的约定），公司有权追究标的公司及相关股东的违约责任或/及法律责任，公司的该等权利也随目标股份一并转让为刘志鹏先生所有。

4、标的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后刘志鹏先生即享有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并承担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一切义务。交割日前标的股份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5、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委派至标的公司的董事，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提出辞职。公司应协调推荐刘志鹏先生安排的人士参选标的公司董事（刘志鹏先生董事应不低于标的公司新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1/3），并促成其他各方股东投赞成票。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信力筑正部分股权的原因是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优势产业领域，实现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2012年11月公司以每股3.58元的价格，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的方式取得信力筑正30%股权，本次以每股3.50元人民币作价转让15%股权。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通过对交易对方的调查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完成本次交易的支付能力。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股份转让协议》。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